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07-02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07-02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四川证监局【2007】112号《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全面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和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整改责任,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活动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2007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后,公司高管对此给予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四川省证监局布置整改工作的相关会议,并于2007年4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全体董事、监事参加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下设立治理专项活动办公室,正式展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序幕。

(二)、认真学习,制定专项工作计划

2007年4月22日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制定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将整项活动分为三个阶段,即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阶段,确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对活动检查的事项、内容、方法及时间进度作出要求。

(三)扎实开展自查工作

2007年4月29日公司下发了《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计划》,将各项工作分解到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及各职能部门,并落实到相关责任人。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控制对上市公司的事项,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从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规范运行情况、独立性和独立性、透明度等方面进行了认真自查,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报经四川证监局审核同意后于2007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四)虚心接受公众评议

公司于2007年4月29日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主要制度和相关材料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治理备查文件”专栏。

在专项治理活动开展期间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网站、广泛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各自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五)、落实责任,切实整改

针对自查和公众评议反映出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制定了整改工作计划,将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将问题分为当前能够及时解决和需随时时才能彻底解决的深层次问题,并相应制定了不同的整改措施。2007年8月1日召开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和三届六次监事会,对整改情况和整改措施进行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对于目前暂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项目进行讨论,确定了远期的工作目标,并作出了相关的布置。

(六)、2007年10月23日至24日,四川证监局莅临现场检查。

(七)、2007年11月14日,四川证监局向公司下达整改建议书。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经过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有待改进:

1、公司治理的“信息披露及整改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修改完善。

2、公司治理的“名称和配套设施不够完整、独立”。

3、公司董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控多”现象,两家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5、薪酬结构比较单一,激励机制缺乏动态化,不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起到足够的激励作用。

(二)根据公司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以及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

司积极落实整改责任,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治理管理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的问题

2007年7月公司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修订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共有15项,涉及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董秘、独立董事等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高管持股规定等四个方面,以上管理制度已提交公司第三届十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组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

2、关于子公司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备的完善、使用问题

公司已于2007年11月9日以及《深交所投资者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原有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将最大限度地发挥关联交易的作用。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探索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降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关于公司董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问题

公司将近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章程,并制订相关议事规则。

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控多”现象,两家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四川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川化控股集团在上述问题上积极进行探索,在此期间四川化工控股集团作出了在未获合适的时机采取有效方式解决四川泸天化与四川化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及不会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两家公司生产经营的承诺。

5、关于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结构比较单一,激励机制缺乏动态化的问题

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建立新型科学、公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长效激励的机制,逐步实施高管人员的薪酬激励从单纯现金向现金与股权激励相结合,在机制成熟时将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挂钩激励机制。

三、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情况

2007年10月23日至10月24日,四川证监局就本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三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与高管进行了座谈,提出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于11月14日正式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进一步整改建议。

公司高度重视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的信息反馈,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针对存在问题进一步分析、研究和落实整改措施,有关整改情况如下:

(一)同业竞争的问题

监管意见指出:1、泸天化与川化控股的同业竞争。2007年2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川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的批复》,同意将两家公司1/3的股权划转给四川化工控股集团。上述股权划转,将可能形成泸天化和川化控股的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有关公司定向增发H股的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以股东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及H股股东在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分别批准本议案及前提出,审议、确认公司与东航集团签署的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公司以《框架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H股收盘价(即2007年5月21日的收盘价港币3.73元)为基准,按每股港币3.80元的价格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1,100,418,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与东航集团签署相关认购协议。本项决议一旦通过,有效期将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发H股的有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增发H股方案后12个月内有效;并且,一旦获得相关授权,董事会将进而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决定与本次定向增发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在监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增发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对本次定向增发H股的方案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办理政府报批、发布公告、办理工商登记等。

上述有关公司定向增发H股的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联系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八、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九、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十、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十一、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十二、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十三、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十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十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十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十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临2007-03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次普通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预计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航友宾馆会议中心(位于虹桥国际机场东南角)。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议案

1.以(Ⅰ)A股股东在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及H股股东在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分别批准本议案及(Ⅱ)批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东航集团”)认购事项的普通决议案(具体内容见下文第4项决议案)获得通过为前提,审议、确认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淡马锡”)指Lentor Investments Pte. Ltd. (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公司以《框架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H股收盘价(即2007年5月21日的收盘价港币3.73元)为基准,按每股港币3.73元的价格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1,235,005,263股和1649,426,737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与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签署相关认购协议;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但淡马锡将其认购的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或新加坡航空公司不受此限,以及如果公司或东航集团严重违反认购协议和股东协议主要义务,3年内锁定的转让限制则不再适用于新加坡航空公司和淡马锡,亦不再适用于东航集团)。本项决议一旦通过,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发H股的有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增发H股方案后12个月内有效;并且,一旦获得相关授权,董事会将进而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决定与本次定向增发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在监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增发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对本次定向增发H股的方案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办理政府报批、发布公告、办理工商登记等。

上述有关公司定向增发H股的议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根据定向增发H股发行情况及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案经股东大会大会通过后,自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和东航集团定向增发H股获得公司董事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按照相关认购协议完成交割时起生效。

普通决议案

1.为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并待A股股东在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及H股股东在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批准的前提下,审议东航集团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及其拟定的交易。(该交易与上述第2项决议案中所述交易相同)。

2.提名新加坡航空公司推荐的李庆言先生和周俊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上述新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董事候选人获得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其担任公司董事的聘任,需自公司向新加坡航空公司、淡马锡和东航集团定向增发H股获得公司董事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按照相关认购协议完成交割时起生效。

6.审议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议案附件六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召开事项

1.截止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在完成登记程序后,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办法

1.传真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07年12月18日上午9点至下午4时以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会议回执见附件一:《股东大会回执》。传真:-021-6268 6116

2.信件登记:凡是拟出席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07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以信件方式送达本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会议回执见附件一:《股东大会回执》。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0335 (来信请写明详细地址,以便本公司回复)

3.收集上述文件后,公司将完成年度股东大会的登记程序,并以传真或信件方式发出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单予股东。本公司欢迎广大股东就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八、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九、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十、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十一、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十二、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十三、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十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十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十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虹桥机场内空港三路东航机关1号楼)

2.联系电话:-021-6268 6268-30923/30925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会议地点:与会议股东和股东大会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